安盛

意外保障

「倍為您」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意外保障
陪伴左右

產品說明書

貼心意外保障
安枕無憂

意外防不勝防，一旦遇上突發事件，往往會影響您的大計。**「倍為您」意外保險附加契約**(「此附加契約」) 為您提供意外保障，讓您在經濟上獲得支援，減輕財務壓力。

特點

- 不幸因意外身故或斷肢，將提供現金賠償[1,2]
- 因特定意外身故，將提供雙倍賠償[1,3]
- 延展保障至特定嚴重意外受傷[1,4]

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1,2]

如被保人不幸因意外導致斷肢 (於75歲之前) 或甚至身故 (於85歲之前)，此附加契約將提供現金賠償，以減輕財政壓力。保險賠償總金額高達此附加契約保額之100% (詳見下表)：

由受傷日期起計180天內發生的身故及斷肢	保險賠償額以此附加契約保額的百分率表示
身故	100%
永久喪失 / 損失	
■ 1肢或以上	100%
■ 1眼或雙眼的視力	100%
■ 聽覺	
• 雙耳	75%
• 1耳	15%
■ 說話能力	50%
■ 雙眼的水晶體	50%
■ 4隻手指及拇指的所有關節	
• 右手	70%
• 左手	50%

由受傷日期起計180天內發生的身故及斷肢		保險賠償額以此附加契約保額的百分率表示
■ 4隻手指的所有關節		
• 右手		40%
• 左手		30%
■ 右手拇指的2個關節		30%
■ 右手拇指的1個關節		15%
■ 左手拇指的2個關節		20%
■ 左手拇指的1個關節		10%
■ 右手任何1隻手指的3個關節		10%
■ 右手任何1隻手指的2個關節		7.5%
■ 右手任何1隻手指的1個關節		5%
■ 左手任何1隻手指的3個關節		7.5%
■ 左手任何1隻手指的2個關節		5%
■ 左手任何1隻手指的1個關節		2%
■ 任何1隻腳所有腳趾的所有關節		15%
■ 任何1隻腳的拇趾的所有關節		5%
■ 任何1隻腳的拇趾的1個關節		3%
腿骨或膝蓋骨的折斷		10%
腿部減短5厘米或以上		7.5%
嚴重燒傷		
燒傷部份	**燒傷部份佔總身體表面面積的百分率**	
頭	相等於或大於2%但少於4%	25%
	相等於或大於4%但少於6%	50%
	相等於或大於6%但少於8%	75%
	相等於或大於8%	100%
身體	相等於或大於10%但少於12.5%	25%
	相等於或大於12.5%但少於15%	50%
	相等於或大於15%但少於20%	75%
	相等於或大於20%	100%

若被保人為慣常使用左手者，列於以上有關右手及左手各種賠償的百分率將會互換。

意外身故的雙倍保險賠償[1,3]

若被保人於以下情況意外受傷，並於受傷日期起計180天內身故 (於85歲之前)：

- 被保人以繳費乘客身份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
- 被保人作為行人於交通意外中受傷及 / 或被發動機驅動 / 發動的車輛撞倒；或
- 被保人身故時有受其供養之子女[5] 及 / 或父母[5]，

我們將提供相等於此附加契約保額的200%現金賠償。

嚴重意外受傷[1,4]

若被保人遇上意外而受傷，並於受傷日期起計180天內導致

- 昏迷；或
- 癱瘓；或
- 成為植物人；或
- 不能獨立生活*，

我們將提供相等於此附加契約保額的100%現金賠償，保障直至85歲 (不能獨立生活*除外)。

* 被保人於15至75歲期間首次獲確診才可獲得此保險賠償。

「倍為您」意外保險附加契約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及繕發年齡	10年[6] (0 – 65歲) 15年[6] (0 – 65歲) 20年[6] (0 – 60歲) 直至85歲 (0 – 65歲)	
保險保障期	直至85歲	
保費#	▪ 不會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調整 ▪ 保費率並非保證	
最低保額	200,000港元[7]	
保險賠償	**保障範圍**	
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1,2]	意外身故 ▪ 此附加契約保額之100% 意外斷肢 ▪ 高達此附加契約保額之100%	▪ 直至85歲 ▪ 直至75歲
意外身故的雙倍保險賠償[1,3]	於以下情況意外身故，將提供此附加契約保額之200%： ▪ 被保人以繳費乘客身份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 ▪ 被保人作為行人於交通意外中受傷及 / 或被發動機驅動 / 發動的車輛撞倒；或 ▪ 被保人身故時有受其供養之子女[5] 及 / 或父母[5]	▪ 直至85歲
嚴重意外受傷[1,4]	因意外而 ▪ 昏迷；或 ▪ 癱瘓；或 ▪ 成為植物人；或 ▪ 不能獨立生活， 將提供此附加契約保額之100%	▪ 直至85歲 ▪ 直至85歲 ▪ 直至85歲 ▪ 15至75歲期間首次獲確診
增值權益附加條款[8]	跟隨基本計劃	

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之**保費調整**。

重要資料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保費調整

保費參照多個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此附加契約繕發時被保人的年齡及風險級別) 計算，隨後並不會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而遞增。惟保費率並非保證，我們保留權利參照理賠經驗、投資回報、保單續保率及開支等因素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保費率。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 (即保費到期日後31天) 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終止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 (以最早者為準)，此附加契約將自動終止：

(a) 在被保人85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b) 當此附加契約附著的基本計劃已被終止或取消或退保或停止付款選擇已經生效；或

(c) 當此附加契約之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下的所有已支付或須支付的保險賠償總額相等於此附加契約保額的100%；或

(d) 當被保人身故；或

(e) 當嚴重意外受傷須支付時。

主要不保事項

若被保人的受傷是直接或非直接地、自願或非自願地由以下一項或多項所導致、所涉及或促成，本公司將不按此附加契約支付保險賠償：

(a) 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侵略、內戰、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或

(b) 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拒捕；或

(c) 此附加契約的被保人從事或參與海軍、陸軍或空軍服務或行動；或

(d) 此附加契約的被保人參與空中飛行，但以繳費乘客身份 (並非機師、控制員或空勤人員) 乘搭領有合格牌照之私人飛機及 / 或商業客機除外；或

(e) 自殺或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 (不論當時是否精神錯亂) 或蓄意置身於極端危險情況 (企圖拯救人命除外)；或

(f) 就女性而言，完全或部份歸因於分娩、流產、懷孕或任何有關的併發症，無論該等事故是否因受傷而加劇或引致；或

(g) 源自任何種類的疾病或病患，包括任何人體免疫能力缺乏病毒及 / 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病患，包括後天免疫性不足徵候簇 (愛滋病) 及 / 或其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的疾病；或

(h) 任何前已存在的情況；或

(i) 牙科護理或手術治療，除非有關護理或治療是因健康天然牙齒受到意外而導致身體意外受傷而必須進行的 (但不包括鑲假牙及相關費用)；或

(j) 此附加契約的被保人以專業身份參與運動或被保人將會或可以因從事該項運動而從中賺取收入或報酬；或

(k) 精神、神經或睡眠紊亂，對酗酒、濫用藥物或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併發症的治療，或者在藥物或酒精的影響下引起或導致的意外；或

(l) 被保人襲擊或企圖襲擊他人或進行或企圖進行不合法的行為；或

(m) 美容手術、眼鏡、矯正的輔助裝置及治療屈光誤差，或任何選擇性手術；或

(n) 若被保人為虐待兒童案中或涉嫌虐待兒童案中的受害兒童；或

(o) 服毒、服食非由醫生所指定的藥物、酒精、鎮靜劑或吸入氣體 (由職業而附帶的危險除外)。

前已存在的情況 — 本公司將不根據此附加契約就被保人在附加契約生效日期或此附加契約的任何復效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前，任何前已存在的或復發的受傷或傷殘支付任何保險賠償。

暴動及民眾騷亂條款 — 若於暴動或民眾騷亂期間因意外導致意外身故及斷肢或意外身故的雙倍保險賠償或嚴重意外受傷，只要被保人沒有參與或企圖參與該暴動或民眾騷亂，將獲支付此附加契約下的保險賠償。

保費徵費 (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第三者權利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 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備註

1. 如任何一項損失包括其他的全部或部份損失，本公司只會支付數額較大的保險賠償。

2. 若總索償金額還未達至此附加契約保額之100%，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仍可被索償，任何該等索償不能超過保額減去任何本保險賠償下須支付或已支付的任何保險賠償。如意外身故的雙倍保險賠償或嚴重意外受傷的保險賠償須被支付，本保險賠償將不予支付。

3. 意外身故的雙倍保險賠償只支付一次。本保險賠償項目下須支付的任何保險賠償金額將扣除於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下任何須支付或已支付的保險賠償。

4. 嚴重意外受傷只支付一次。本保險賠償項目下須支付的任何保險賠償金額將扣除於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險賠償下任何須支付或已支付的保險賠償。

5. 子女：指於被保人身故當日，被保人的法律上受供養及未婚子女，包括繼子女及合法領養的子女，其年齡為18歲以下 (或於認可教育機構註冊為全職學生而其年齡不超過23歲)。

   父母：指於被保人身故當日，年齡超過70歲的被保人父親及 / 或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6. 如此附加契約附著的基本計劃之保費繳付年期同為10年、15年或20年，此附加契約方可選擇10年、15年或20年之保費繳付年期。

7. 此附加契約的貨幣單位須與基本計劃相同。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查詢其他可供選擇的保單貨幣及有關最低保額。

8. 如您的保單附有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及仍然生效，此附加契約的保額將會每年自動增加，保費亦會相應增加。當增值權益附加條款終止，此附加契約的保額及保費不會再因此附加條款而增加。詳情請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

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説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倍為您」意外保險附加契約由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統稱「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 承保。

此附加契約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附加契約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説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説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附加契約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關於AXA安盛

AXA安盛為AXA安盛集團之成員，憑藉其超卓的產品及服務，現時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已超過130萬[1]。AXA安盛集團不單是全球最大財產險商[2]，在香港及澳門，我們是其中一家最大的醫療保險供應商。

「幫助客戶活出更精彩人生」是AXA安盛的目標，並切實反映於我們所做的一切。AXA安盛為最多元化的保險公司之一，提供全方位的保障予個人和商業客戶。我們為人壽、健康及財產提供全面綜合的解決方案，積極滿足客戶所有的保險需求。

作為一家創新的保險公司，我們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革新客戶體驗，使保險變得更簡易及更個人化。我們不斷推動創新，集中於健康保障領域上尋求突破，照顧客戶於預防、治療和康復路上的種種需要。

我們一直以回饋及支援社區為使命。安盛慈善基金是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旗艦計劃，涵蓋我們在推廣健康、教育和社區服務方面的努力，致力為香港及澳門創造正面和持久的影響。

[1] 包括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的客戶
[2] 由AXA Corporate Solutions、AXA Matrix Risk Consultants、安盛保險、安盛藝術品保險、與AXA XL保險及再保險匯集而成

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倍為您」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產品說明書

2020年1月

香港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853) 8799 2812
傳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LPPM 513-2001C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